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将会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进行上报。

（二）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阅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就相关保密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三）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四）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2018年12月23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六) 2018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八)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

(九)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